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股東會逐案票決情形

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華玲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及附件四(第 14-21 頁)。

(三)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044,721 權， 95,424,111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4.43%，本案照案通過。

二：承認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稅後淨利為美金 9,816,362 元，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美金 981,636 元，可分配盈餘為美金 27,329,032 元，擬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合計新台幣 237,284,596 元，暫以美金兌換新台幣匯率 1:29.04，折合美金 8,170,957 元，(正確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美金金額，依規定將以股東會前一營業日之臺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計算為準)。另配發員工紅利美金 61,025 元及董事酬勞美金 100,000 元，全數以現金分配。

(二)上述現金股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除息基準日)，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數予以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

(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擬授權董事會依法 辦理並執行。

(四)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22 頁)。

(五)以上核請股東常會承認。

補充說明：以 6 月 20 日之台灣銀行買入及賣出美金即期外匯收盤價之平均數為新台幣 30.05 元兌換 1 美元，原配發之現金股利換算修正為美金 7,896,326 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044,72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4,111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4.43%。

##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仟貳佰萬元，每股面額壹拾元，共計壹佰貳拾萬股，無償發行。

(三)目前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18,642,298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0114%，暫以 102 年 4 月 30 日之收盤價新臺幣 36.95 元計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三年合計總數約 44,340 仟元。

(四)以所訂既得條件及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約為新台幣 0.22 元、0.10 元及 0.0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辦法請詳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3-24 頁)

(六)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044,72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4,111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4.43%。

### 二、董事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一零二年四月二日屆滿，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選任七名董事(其中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 10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25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董事當選名單			
身 分 別	戶號或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0006646	林文智	233,828,469
董 事	0006718	廖芳祝	167,536,717
董 事	0000020	于閩生	101,100,034
獨 立 董 事	P2005XXXXX	楊湘禮	66,751,083
董 事	R1218XXXXX	陳福川	33,031,980
獨 立 董 事	N1008XXXXX	胡坤德	32,977,000
獨 立 董 事	E1009XXXXX	郭少龍	32,603,494

三、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事之行為，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擬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三)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1,044,721 權，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5,424,111 權同意通過，佔出席總權數 94.43%。